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安自然资工审〔2024〕4号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规划许可批后公示

各有关利害关系人：

我局已受理安溪县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提出“安溪县华侨职校北侧市政道路工程”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申请事项，现将规划拟许可内容批后公示如下：

道路平面图。

本公示期限从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9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有意见与建议，请以署名形式告知我局。申请听证的，应于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现场公示地点：安溪县华侨职校北侧市政道路工程现场

网上公示网址：<http://www.fjax.gov.cn>

联系地址：安溪县政务服务中心 6 号楼 B 幢 1 层（安溪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中心）

联系人：小谢

联系电话：23117089

电子邮箱：axgtkjgh@163.com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